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5执2923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韩[redacted]，女，[redacted]，[redacted]，户籍所在地[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韩[redacted]与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徐劳人仲（2022）办字第205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沪BTX387别克牌轿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安　文　琪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立